

113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財稅行政、會計

科 目：地方政府與政治

陳季凡老師

一、請說明地方自治的基本概念與其在我國法制體系中的地位，並分法制對地方自治的保障與限制。
(25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

- (1)本題雖然乍看之下，好像未曾出現過，但隱隱又覺得有些許熟悉感，其實出題者巧妙將依些烤過的題目重新組合排列，所以難度不高，把該寫的觀念敘述清楚，注意大題小作，要控制版面，相信得分不難。
- (2)本題的搶分關鍵，應按部就班，建議第(一)段先說明地方自治的基本概念，第(二)段引述憲法及地制法等相關規定，第(三)段說明我國法制對地方自治的保障與限制。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

- (1)憲法第 11 章、憲法增修條文第 9 條。
- (2)地方制度法第 30、43、75 條。

《相關考題》

- (1)試說明地方自治的構成要件(團體自治與住民自治)及地方自治團體的法律地位與基本權。
【106 原四】
- (2)根據現行法制與大法官會議解釋，地方自治團體落實或辦理地方自治事項過程中須遵守何種限制與規範？【101 高三】

《命中特區》

本班教材命中志光出版社，書名：高分地方政府與政治，書編：2AH19，章節出處：第壹篇第二章地方自治的構成要件，頁 1-17~20、1-24、1-26、，作者：劉秀。

【擬答】

地方自治是民主政治的重要基石，強調地方居民自主參與公共事務的治理。透過憲法與法律保障，我國地方自治在國家法制體系中兼具自主性與法治性的平衡。茲就題意，分段論述說明如下：

(一)地方自治的基本概念：

- 1.地方自治是指地方居民透過依法設立的地方自治團體，在一定範圍內行使自治權，以管理地方公共事務的制度。地方自治是民主制度的基石之一，強調地方居民參與地方事務，並享有在不違反國家法令的前提下，自主決策與執行的權利。
- 2.地方自治的兩個核心概念為：
 - (1)住民自治：以地方居民為基礎，透過選舉地方代表機關與行政首長，參與公共事務的治理。
 - (2)團體自治：地方自治團體在國家法律框架內，具有一定程度的獨立性與自主權，處理本地事務。

(二)地方自治在我國法制體系中的地位：

我國地方自治的法制基礎來自於憲法與相關法律規範：

- 1.憲法層級：
 - (1)憲法第 11 章「地方制度」規範地方自治的基本原則，賦予地方自治團體辦理地方事務的權限。
 - (2)憲法增修條文第 9 條明確規定地方自治團體依法辦理地方事務。
- 2.法律層級：
 - (1)地方制度法：是地方自治的主要依據，具體規範地方自治團體的組織、權限及運作方式。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3 地方特考)

(2)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保障地方自治的民主運作，確保地方首長與議員由居民選舉產生。

(3) 其他專法：如「財政收支劃分法」、「國土計畫法」等，規範地方自治團體在特定領域的權限與限制。

3. 地方自治在我國法制體系中處於國家主權之下，但享有一定的獨立性，其功能在於分擔中央治理責任、因地制宜處理地方問題，並增進民主參與。

(三)我國法制對地方自治的保障與限制：

1. 我國法制對地方自治的保障：

(1) 憲法保障：透過明文規定地方自治團體的設置與權限，確保自治團體的合法性與穩定性。

(2) 民主選舉：確保地方自治首長與議會由地方居民直接選舉產生，體現住民自治原則。

(3) 自治立法權：地方制度法第 25 條賦予地方自治團體(訂)定自治法規之權限，處理地方性事務。

(4) 財政權保障：財政收支劃分法規範地方財政資源的分配與使用，確保地方自治團體具備執行自治事務的財力基礎。

2. 我國法制對地方自治的限制：

(1) 中央監督權：根據地方制度法第 30、43、75 條，地方自治團體的活動須接受中央政府的監督。

(2) 權限界定：地方自治團體的權限範圍由法律規範，超出範圍的事項需經中央授權。

(3) 財政依賴：地方財政來源仍以中央補助為主，導致地方自治在財政上受中央政策影響。

(4) 重大公共利益事項：涉及全國性政策或跨區域問題時，地方自治權可能受限。例如國土計畫法賦予中央機關對國土空間規劃的最終決策權。

地方自治在我國是一種平衡中央集權與地方自主的制度安排。法制對地方自治提供憲法與法律層面的保障，但亦透過監督與規範進行限制，以確保地方自治的行使不違背國家利益與法治精神。在此基礎上，地方自治既是民主參與的實踐方式，也是實現國家治理分工的重要機制。

二、地方議會作為地方治理中的重要機構，其在監督與立法上的功能如何發揮？請舉例說明。(25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

(1) 本題係屬考古題的變化題型，焦點集中在地方議會(地方立法關)之職權，可從集體行使與個別行使的概念出發，再依照題目給的方向，重新整理為監督功能與立法功能。整體而言難度中等，其實在考驗考生短時間內重新組織答案的能力。

(2) 建議第(一)段可先說明地方議會監督與立法功能。第(二)段再個別舉例加以說明。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

(1) 地方制度法第 35~37 條。

(2) 地方制度法第 25 條。

(3) 地方制度法第 48~49 條。

《相關考題》

(1) 地方政府之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之主要職權有那些？立法機關以何種職權促使行政機關負責？試分析之。【83 普考】

(2) 試述縣(市)議會之職權為何？縣(市)議會應如何監督縣(市)政府？試申論之。【94 第二次地四】

《命中特區》

本班教材命中志光出版社，書名：高分地方政府與政治，書編：2AH19，章節出處：第陸篇第二章地方立法機關，頁 6-57~60，作者：劉秀。

【擬答】

地方議會是地方治理的重要機構，負責監督行政機關運作並制定地方性法律。其透過質詢與自治條例的制定，實現民主監督與地方需求的立法功能。茲依題意，分述說明如下：

(一)地方議會的監督與立法功能：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3 地方特考)

地方議會是地方治理中不可或缺的機構，參酌地方制度法第 35 至 37 條、第 25、48 至 49 條規定，其主要功能包括：

1. 監督功能：

- (1)地方議會負責監督地方行政機關的施政作為，確保其依法行政並符合公共利益。
- (2)具體方式包括審查預算與決算、提出質詢、要求專案報告，以及通過議會決議對行政機關表達意見。

2. 立法功能：

- (1)地方議會負責審議與通過自治條例，這些條例是地方自治團體處理地方事務的重要依據。
- (2)此外，地方議會也審查行政機關提出的規範性措施，確保符合地方需求與法律框架。

(二)舉例說明：

1. 監督功能的實踐：在臺北市議會，每年市議員會針對市長施政報告進行質詢。例如，議員曾質詢市府在重大工程進度延宕問題上的責任，迫使市府改善管理機制，提升公共建設效率。
2. 立法功能的案例：高雄市議會曾通過「高雄市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自治條例」，規定特定行業需安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並加強罰則，以因應當地嚴重的空氣污染問題，並成為全國性立法的參考依據之一。

綜上所述，地方議會通過行使監督與立法權，能有效促進行政透明與公共利益實現，並以地方需求為核心制定政策，充分發揮在地方治理中的關鍵角色。

三、面對地方政府財政困境，如何提升財政自主性並有效管理財政資源？請結合臺灣的政策實務加以分析。(25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

- (1)本題難度不高，主要是在於其本質亦為考古題型變化而來，地方財政的困難原因與解決之道，幾乎是本科國考必考題，但是提醒考生不得等閒視之，課堂上講的從收入、支出、管理三方面下手來答題的模板，要能在每一次考出來的當下，因應題目的變化重新靈活組合答案，切勿死背答出千篇一律的寫法。
- (2)建議依題意分二段處理，第(一)段先說明「提升財政自主性」之方式，第(二)段補充說明「有效管理財政資源」之策略。

《相關考題》

- (1)近年來地方政府財政日益困窘，請提出如何抒解地方政府財政困難的策略及方法。【94 高三】
- (2)如地方自治團體欲提高財政自主性，可能的做法有那些？【97 原三】
- (3)我國地方政府常有「財政狀況不佳」、「收支失衡」等問題。請問目前在相關法制層面上，解決前述問題的規定有那些？而在實作層面上，又應如何落實這些規定？【99 高三】

《命中特區》

本班教材命中志光出版社，書名：高分地方政府與政治，書編：2AH19，章節出處：第柒篇第一章地方財政基本概念，頁 7-14~16，作者：劉秀。

【擬答】

地方政府財政困境是影響地方治理效率的重要挑戰，財政自主性與資源管理能力亟待提升，而地方政府財政困境源於財政收入不足與支出壓力過高，影響地方治理與公共服務品質。面對此挑戰，臺灣可從以下幾個面向進行改善：

(一)提升財政自主性：

1. 強化地方稅收能力：

- (1)政策實務：現行地方稅收（如房屋稅、地價稅）占總收入比重較低。2014 年推動的房地合一稅改革增加地方稅基，提升稅收透明度和公平性，為地方政府提供穩定收入來源。
- (2)改進方向：進一步調整稅率結構或引入新稅種（如旅遊稅、環境稅），以反映地方特色需求。

2. 推動財政分權：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3 地方特考)

(1)政策實務：目前財政收入集中於中央，地方政府依賴補助金維持運作，約占地方財政收入的 40% 以上。

(2)改進方向：透過修訂《財政收支劃分法》，提高地方在稅收分配中的比例，讓地方有更多自主財政空間。

3. 活化地方資產：

(1)政策實務：部分地方政府利用公有地或閒置資產進行活化，如高雄市將舊糖廠改建為觀光園區，創造穩定收入。

(2)改進方向：加速盤點與整合地方資產，吸引民間投資，共同開發增值。

(二) 有效管理財政資源：

1. 實行績效導向預算：

(1)政策實務：部分縣市已導入績效預算模式，例如臺中市以公共建設完成率與效益指標檢視預算執行情況，提升資源使用效率。

(2)改進方向：推動績效預算普及化，結合數位化工具，加強透明度與監督。

2. 加強跨區域合作：

(1)政策實務：地方政府可透過簽署行政契約，共享資源以降低成本。例如，北北基桃合作推動廢棄物處理聯合機制，有效解決資源不足問題。

(2)改進方向：擴大合作範疇，如聯合規劃交通建設或公共服務，降低重複投資與支出。

3. 嚴控非必要支出：

(1)政策實務：某些縣市實施開源節流政策，例如苗栗縣清查財政赤字後削減不必要開支，逐步改善財政體質。

(2)改進方向：強化財政紀律，要求地方制定中長期財政規劃，確保支出合理化與永續發展。

總的來說，臺灣地方政府財政困境可透過強化稅收自主性、活化資產及推動跨區域合作等方式改善，同時結合績效預算與嚴控支出提升資源管理效率。在中央與地方共同努力下，能逐步實現財政健康與地方自治的永續發展。

四、公民參與對於地方自治的重要性為何？請說明我國現行推動公民參與的具體措施及其成效。(25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

(1) 本題「公民參與」相關議題係屬重要常考之考古題，而公民參與對地方自治的重要性可以從其正功能加以發揮，接著「我國現行推動公民參與的具體措施」則可舉參與式預算、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等政策加以論述，由此題可發現未來準備國考，務必要充分理解並加計實例佐證，考場上要靈活運用所學，死記背誦可能已無法因應考題趨勢。

(2) 建議第(一)段簡要說明公民參與對地方自治的重要性。第(二)段再論述我國現行推動公民參與的具體措施，最後第(三)段說明相關成效與挑戰。

《相關考題》

(1) 公民在地方治理過程中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公民參與可以在地方治理過程中發揮什麼功能？如何設計適當的制度促成公民參與？【97 原四】

(2) 近些年來，我國地方政府出現一股積極推動參與式預算的風潮。何謂「參與式預算」？其對於地方公民社會又有何影響？請說明論述之。【107 原四】

《命中特區》

本班教材命中志光出版社，書名：高分地方政府與政治，書編：2AH19，章節出處：第三篇第三章地方行政機關，頁 3-8~3-12、3-18、3-21，作者：劉秀。

【擬答】

公民參與是地方自治的核心，能促進民主深化並增強政策效能。我國透過參與式預算、公民會議與數位平台等措施，積極推動居民參與公共事務。茲依題意所示，分述說明如下：

(一) 公民參與對地方自治的重要性：

公民參與是地方自治的核心理念之一，強調地方居民透過積極參與決策與治理，實現地方需求的有效回應與民主價值的落實。其重要性體現在：

公職王歷屆試題（113 地方特考）

1. 促進民主深化：公民參與使地方事務決策更具透明性與公正性，有助於培養公民責任感與提升政府信任度。
2. 增進政策效能：通過吸納多元意見與地方專業知識，政策更能契合地方需求，減少決策偏誤與資源浪費。
3. 強化地方認同：公民參與增進居民對地方事務的投入感與歸屬感，促進地方社群的團結與凝聚力。

(二)我國現行推動公民參與的具體措施：

1. 參與式預算：

- (1)措施：自 2015 年起，各地方政府陸續導入參與式預算制度，如臺北市、臺中市讓居民投票決定部分公共預算用途。
- (2)成效：提升居民對資源分配的了解與參與度，例如臺中市在社區設施改善與文化活動規劃中，廣泛吸納民意並取得顯著成效。

2. 公民會議與諮詢機制：

- (1)措施：推動公民會議，邀請居民就特定政策或地方發展計畫發表意見。例如，新北市舉辦公民會議討論淡水河流域治理。
- (2)成效：居民意見被納入政策決策過程，有助於增強公共政策的可接受性與公民信任。

3. 數位參與平台：

- (1)措施：政府推出「Join 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提供居民提案、連署及參與政策討論的管道。
- (2)成效：有效降低參與門檻，數位工具促進更多公民發聲，像是多項涉及教育與交通的提案獲政府採納。

4. 地方公投與社區自主計畫：

- (1)措施：部分地方政府推動小規模的地方公投或社區自治治理計畫，居民可針對社區規劃事項進行表決或提案。
- (2)成效：如嘉義縣鄉村再生計畫，鼓勵社區居民參與，成功改善社區環境並促進地方活力。

(三)相關成效與挑戰：

1. 正面成效：

- (1)提升地方決策的民主性與透明度。
- (2)增強居民參與感與公共責任意識，促進地方發展。

2. 面臨挑戰：

- (1)公民參與不均衡：偏遠地區或特定族群的參與度仍然偏低。
- (2)專業能力不足：部分公民對政策細節了解有限，可能影響參與的深度與品質。
- (3)資源限制：推動參與機制需投入時間與經費，地方政府可能面臨執行困難。

綜上所述，公民參與是地方自治成功的關鍵，能促進政策與地方需求的緊密連結。我國透過參與式預算、公民會議與數位平台等措施，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需進一步完善參與機制，降低參與門檻，確保所有居民能平等參與地方治理，共同實現自治價值與地方發展。